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昂坪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6 年 6 月 1 日上午 7 時起，昂坪公共運輸交匯處將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一律禁止駛進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。

有關昂坪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的確實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附表



昂坪公共運輸交匯處

署理運輸署署長劉家強